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1855號

債 權 人 威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龍潭營業所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規定，就本件請求之「原因事實」，須簡要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，並說明是否已為對待給付（聲請狀之請求原因事實欄位空白）。

二、債務人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「龍潭營業所」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表明明確之請求利息（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算？僅能擇一起算利息。如請求自111年8月31日起算利息，應釋明其依據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